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鲁帅：原告周千翔、金美娟与被告鲁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渝0115民初11705号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周千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221.29元；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金美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元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此产生的维权费用1180元；4、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审判区第2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